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仅供内部审核

##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
十二、其他说明.....	20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
(二) 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二) 负责做好全市抽水蓄能电站前期调研、选址、项目储备入库及纳规申报等工作。(三)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抽水蓄能建设项目的预可研阶段、可研阶段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协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报批等有关事宜。(四) 负责提出抽水蓄能电站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对策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方面沟通协调工作。(五) 负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过程中的推进和综合调度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 综合办公室 财政拨款事业编制4名 股级职数1名  
负责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协调各股室工作；负责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中心文件收发、记录和档案资料管理；负责机要、宣传、信访、保密、政务公开、综治、应急、会务、后勤等工作；负责起草中心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工作考核等工作；负责财务预决算执行、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绩效考核；负责机关公章、财务章、法人名章使用和管理。

(二) 党建办公室 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名 股级职数1名  
负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重要讲话及会议精神；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宣传法治建设、精神文明等日常工作；负责群团组织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业务培训、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等活动。

(三) 协调服务部 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名 股级职数1名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做好抽水蓄能电站征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费用和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工作中的矛盾调处工作；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对象的信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好被征拆对象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好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与项目所在地关系。

(四) 调度推进部 财政拨款事业编制3名 股级职数1名  
负责做好全市抽水蓄能电站前期调研、选址、项目储备入库及纳规申报等工作，争取纳入国家、省市规划；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抽水蓄能建设项目的预可研阶段、可研阶段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负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过程中的推进和综合调度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协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报批等有关事宜。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5	7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25	本年支出合计	70.25	70.2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0.25	支出总计	70.25	70.25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0.25	7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5	70.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25	70.25					
2010350	事业运行	65.17	65.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7	5.07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25	65.17	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5	65.17	5.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25	65.17	5.07
2010350	事业运行	65.17	65.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7		5.07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25	7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25	本年支出合计	70.25	70.2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0.25	支出总计	70.25	70.2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合计</b>		65.17	62.40	2.78
工资福利支出		62.40	62.40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36	24.3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42	3.4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2.03	2.0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05	17.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6	6.9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3	2.8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53	0.5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22	5.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2.7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1.8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0.4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5.07	5.07				
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5.07	5.07				
工作经费	5.00	5.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3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4年	0.07	0.07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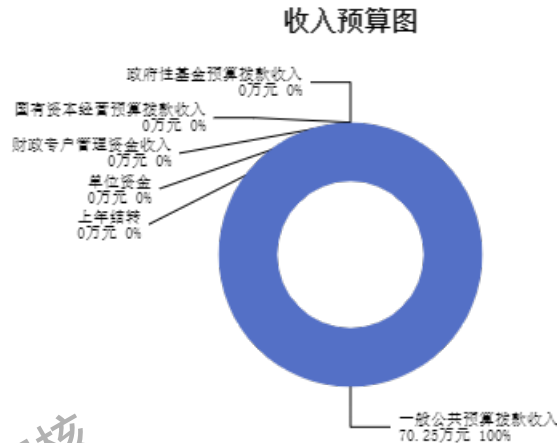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70.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0.2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万元，增长21.54%，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新增6人；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0.2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0.2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2.45万元，增长21.54%，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新增6人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预算收入70.2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2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支出预算7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7万元，占92.77%；项目支出5.07万元，占7.2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0.2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25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

57.80万元，下降100%。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

###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65.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17万元，项目支出5.07万元。

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共计金额5.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0.0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项目金额5.00万元，占部门

(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406-天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6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7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7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二)负责做好全市抽水蓄能电站前期调研、选址、项目储备入库及纳规申报等工作。(三)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抽水蓄能建设项目的预可研阶段、可研阶段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协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报批等事宜。(四)负责提出抽水蓄能电站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对策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方面沟通协调工作。(五)负责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过程中的推进和综合协调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抽水蓄能建设项目的预可研阶段、可研阶段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协调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的报批等事宜;负责提出抽水蓄能电站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对策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方面沟通协调工作。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70.247814	合计	70.24781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0.247814	其中:基本支出	65.17420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5.0736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贯彻落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继续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抽水蓄能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劳务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运城市委和市委关于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级政策制定情况	100%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劳务人员个数	1人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质量指标	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支付进度率	达到序时进度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5.07360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受益人员基本权益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人员满意度	≥9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1日，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1日，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1日，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河津市抽水蓄能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其他

无

# 河津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购字[2024]1号

## 河津市财政局

###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 1 —

##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笔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